



# 兩岸租稅協議對中小 企業之影響及因應



## 背景說明(1/2)

- 兩岸經貿日益密切：大陸已為台灣最大貿易夥伴，ECFA簽訂後兩岸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更加密不可分。
- 兩岸稅制差異甚多，稅負不確定性高。
- 租稅爭議缺乏協商及解決機制。
- 同時面臨雙重課稅風險及投資不確定性。



## 背景說明(2/2)

- 台商相較其他國家企業處於較不利競爭地位。
- 建構亞太營運中心及外商投資之條件。
- 建構租稅公平環境。
- 兩岸租稅問題：投資、貿易、個人所得(雙向)。



## 兩岸租稅協議訂定目的

- 移除貿易與投資障礙
- 消除兩岸雙重課稅問題
- 降低納稅成本及建構爭議解決機制
- 降低租稅課徵不確定性，減少投資風險
- 防杜逃漏稅－透過課稅資訊交換
- 增加我國投資環境的吸引力



# 移除貿易與投資障礙

- 大陸迄今已與九十多國簽訂租稅協定，而台灣從一九七〇年代第一個租稅協定與新加坡簽訂迄今，增加速度非常緩慢。台灣企業主要競爭對手國，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都與大陸簽有租稅協定的情形下，台商肩負較對手更為沉重的稅負成本。
- 兩岸簽訂租稅協議，將有助於台商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廠商在大陸公平競爭。



## 消除兩岸雙重課稅問題(1/4)

- 避免重複課稅方式有二，一是單方面透過國內法規定以免稅法或扣抵法等方式來解決跨國納稅人所承受之雙重稅負。
- 二是經由雙方按照平等互惠原則，藉由協商而簽訂國際租稅協定來避免重複課稅。
- 兩岸目前消除重複課稅方式屬前者。



## 消除兩岸雙重課稅問題(2/4)

- 目前兩岸稅法均訂有單方消除雙重課稅之規定，以九十六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綜所稅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約為21億元，大陸地區之可扣抵稅額8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總額約31億元，大陸及第三地區可扣抵稅額約1億元，雖可適度消除雙重課稅，惟雙方課稅規定之差異或兩岸關係企業移轉訂價(TP)調整等問題，台商仍有被雙重課稅之風險。



## 消除兩岸雙重課稅問題(3/4)

- 兩岸無租稅協議，國稅局各自依判斷決定適當的移轉訂價內容時，台商「一隻牛被剝兩層皮」。
- 例如，某公司在大陸進行投資，由台灣公司接單，大陸出貨。大陸公司於營業年度結束後，向大陸國稅局申報TP內容時，大陸國稅局認為大陸公司的利潤應該上調，因此逕行調整並增加大陸公司的稅負。
- 舉例來說，大陸公司製造成本50元，以80元售價移轉給台灣，台灣再以160元銷售給國外客戶，大陸公司利潤30元，台灣公司利潤80元。大陸國稅局認為大陸公司的利潤有50元，因此以50元作為利潤調整並課稅；大陸公司調整課稅差異20元，台灣國稅局不會相對調減課稅，致20元被重複課稅。





## 消除兩岸雙重課稅問題(4/4)

- **990701 兩岸直航免稅**
- 先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未修法，華航等航空公司在兩岸之間的客貨運票務，營業收入都要課稅，免稅條文遲未通過，導致我方業者無法取得免稅證明，在大陸營收款項只能滯留中國，無法匯回台灣。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增訂，**990701**兩岸海空運業者租稅互免的規定將回溯適用，海運事業在**971215**以後、空運則是在**980625**以後，相關業者從事兩岸直航取得的收入，都享有營業稅和所得稅的優惠。



## 降低納稅成本、解決爭議

- 兩岸簽署租稅協議，在互惠原則下所得來源地對於部分所得放棄課稅權，可簡化申報，另如遇有不符合該租稅協議規定課稅之情事，可透過主管機關互相協議解決爭議，以達降低納稅成本及爭訟成本之效果。



## 降低租稅課徵不確定性，減少投資風險

- 鑑於所得稅法及租稅減免措施，常因應經濟、社會發展及政府財政狀況而作修正，投資人之所得稅負因此處於不確定狀態。
- 兩岸租稅協議提供免稅或優惠扣繳率，優先於稅法適用，將使投資人免受稅法修正干擾，降低投資風險。



## 防杜逃漏稅－透過課稅資訊交換

- 兩岸經濟關係密切，規避租稅之種類及範圍也隨之增加。為了防止納稅義務人避稅及逃稅，造成國家稅基遭受侵蝕，有賴簽訂租稅協定並於內容中加入資訊交換條款。藉由交換居住者之課稅資訊防堵租稅漏洞，杜絕避稅與逃稅。



## 增加我國投資環境的吸引力

- 大陸與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均簽有租稅協定，在其他投資條件相同的情形下，外資及陸資來台投資無租稅協議之適用，其稅負或將高於投資其他國家或地區。
- 兩岸簽署租稅協議，可增加我國投資環境的吸引力。



# 我國租稅協定現況

- 截至目前，我國已簽訂並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計17個：澳大利亞、比利時、丹麥、甘比亞、印尼、馬其頓、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塞內加爾、新加坡、南非、史瓦濟蘭、瑞典、越南、英國及以色列。
- 此項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的正式名稱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加拿大租稅協定擱置



## 國際間簽訂租稅協定參考依據有二

- 一個是經濟合作和發展組織的「對所得和財產避免重複課稅協定範本」(OECD Model Double Taxation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Capital) (簡稱OECD 範本)。
- 一個是聯合國的「關於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避免重複課稅協定範本」(UN Model Double Taxation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簡稱UN 範本)
- 美國獨特模式



# 租稅協定之基本內容

- 適用範圍
- 課稅管轄權
- 避免重複課稅的主要方法
- 無差別待遇
- 相互協議程序
- 資訊交換





## 租稅協定適用範圍：適用稅目

- 租稅協定適用那些稅目，需要由締約國雙方根據各自國家的稅制情況共同議定。國際上的普遍作法是限於直接稅的稅目，因為只有這些稅目，才會存在同一課稅客體被重複課稅和同一課稅主體的重複課稅問題。
- 一般都不把間接稅列入避免重複課稅協定的適用稅目，因為以流轉額或銷售額為課稅對象的銷售稅、週轉稅或營業稅、增值稅等，不論是起點課稅或終點課稅以及多環節課稅，其課稅課體不是同一的，納稅人也並不一定是稅收的真正負擔者，無法確定和消除重複課稅問題。



# 課稅管轄權

- 國際間所得之發生應由哪一國課稅是租稅協定最重要的課題。所得(通常包括營業利潤、投資或權利所得、勞務所得、不動產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之課徵採居住國課稅原則、或來源國課稅原則、或雙方依協議稅率課徵而共同具課稅權、或是雙方互免，這些都應在租稅協定中清楚規定。



## 避免重複課稅的主要方法

- 避免重複課稅之方法，主要有下列三者：國外稅額作費用扣除法(Deduction Method)、國外稅額扣抵法(Credit Method)、國外所得免稅法(Exemption Method)。其中以國外所得免稅法對納稅義務人最佳；國外稅額扣抵法運用最多，重複課稅可以消除；國外稅額作費用扣除法，稅負僅略減，並不能完全消除重複課稅。



## 無差別待遇

- 締約國彼此應實行國民待遇原則，在相同情況下，對方國民和本國國民應負擔相同的租稅或相關要求。其具體內容，通常包括下列幾項：國籍無差別、常設機構無差別、支付無差別、資本無差別。



## 相互協議程序

- 納稅義務人對一方國家或雙方國家之課稅行為，如認為有不符稅協定情況，不論各該國法律之行政救濟程序如何規定，均得向其本人為居住者之國家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項申訴主管機關如認為有理，且本身無獲致適當之解決，該主管機關應與他方國家之主管機關協議解決。



## 資訊交換

- 隨著國際經濟關係日趨密切，規避租稅之種類與範圍也隨之增加。為了防止納稅人國際避稅及逃稅，造成國家稅基遭受侵蝕，租稅協定中通常會加入資訊交換條款。藉由交換居住者之課稅資訊來防堵租稅漏洞，杜絕避稅與逃稅。



## OECD範本「適用範圍」

- 適用對象：協定僅適用於具有締約國一方或雙方居住者身分之人（包括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
- 適用之租稅：對所得(及財產)課徵的各種稅收，不論其徵收方式。



## OECD 範本「課稅管轄權」1/5

- 營業利潤：一方國家之企業，除非經由他方國家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外，其利潤應僅由該一方國家課稅。亦即，一方國家之企業若經由他方國家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則他方國家得就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課稅。
- 權利金所得：所得者之居住國有絕對之課稅權，來源地國應予免稅。





## OECD範本「課稅管轄權」2/5

- 股利所得：股利來源國與股東居住國雙方均有課稅權，為股東來源國之課徵稅額限於一定比率。
  - 1.若股利受益人為公司且擁有被投資公司**25%**以上之股權時，股利來源國之課稅上限為**5%**。
  - 2.其他情況下，股利來源國之課稅上限為**15%**。
- 利息所得：居住國及來源國雙方均有課稅權，惟來源國之課徵稅率限於**10%**以下。



## OECD 範本「課稅管轄權」3/5

- 執行業務所得：僅居住國有課稅權；但若在他方國家設有固定處所，則他方國家對於可歸屬於該固定處所之所得有課稅權。
- 受僱之所得：僅居住國有課稅權；但若在他方國家提供勞務，則他方國家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有課稅權。
- 董事報酬：法人居住國有課稅權



## OECD 範本「課稅管轄權」4/5

- 退休金所得：如果是給付與他方國家之國民或居住者，僅由他方國家課稅；否則僅由給付之國家課稅。
- 資本利得：
  1. 不動產：不動產所在國有課稅權。
  2. 常設機構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動產：常設機構或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國有課稅權。
  3. 國際運輸之船舶、航空器及有關動產：僅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有課稅權。
  4. 其他財產：僅轉讓人居住國有課稅權。



## OECD範本「課稅管轄權」5/5

- 學生或受訓人員：匯入之生活、教育、訓練費：免稅。
- 其他所得：非屬本協定前述各條規定之所得：不論其來源為何，僅由居住地國課稅。  
可歸屬於常設機構或固定處所之所得：應依營業利潤或執行業務所得之規定課稅。



## OECD範本「避免重複課稅的主要方法」(1/2)

- 排除雙重課稅方法有兩種，由締約國自行決定之。
  - (一) 國外所得(或財產)免稅法：一方國家居住者於他方國家已課之所得(財產)，一方國家予以免稅。
    1. 股利及利息：准予扣抵他方國家已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一方國家依其稅法規定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2. 居住國原則上對國外所得(或財產)免稅，但在核計國內所得(或財產)稅負時，可以對於免稅之國外所得(或財產)加以考慮。



## OECD範本「避免重複課稅的主要方法」(2/2)

- (二) 國外稅額扣抵法：
  1. 一方國家居住者於他方國家已課稅之所得(財產)，與國內所得(或財產)合併計算應納稅額，並准予扣抵他方國家已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一方國家依其稅法規定對該所得(或財產)課徵之稅額。
  2. 如果居住國對國外所得(或財產)免稅，在核計國內所得(或財產)稅負時，可以對於免稅之國外所得(或財產)加以考慮。



## OECD範本「無差別待遇」

1. 一方國家之國民(及無國籍之居住者)，於他方國家境內，不應較他方國家之國民在相同情況下負擔不同或較重之租稅或相關要求。
2. 一方國家企業於他方國家境內之常設機構，不應較他方國家相似企業作較不利之課徵。
3. 一方國家企業支付與他方國家居住者的利息、權利金和其他款項，在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應與支付予一方國家居住者之情況相同而准予減除。
4. 一方國家之企業，其資本為他方國家居住者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不應較一方國家其他相似企業負擔不同或較重之租稅或相關之要求。



## OECD範本「相互協議程序」

- 1. 申訴：納稅義務人可能或已被課徵違反租稅協定規定之租稅時，可在三年內向該稅務機關或居住國之稅務當局提出申訴。
- 2. 協議：兩國稅務機關在以下方面應致力協商：
  - (1) 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
  - (2) 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困難或疑義。
  - (3) 本協定未規定之雙重課稅問題。





## OECD範本「資訊交換」

- 1. 為執行本協定或本協定所指租稅之國內法，應相互交換必要之資訊。一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獲得之任何資訊應與依該領域國內法之資訊相同並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予本協定所指租稅之核定、徵收、執法、起訴或上訴之裁定有關人員或機關（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
- 2. 無須提供的情形：
  - (1) 違反國家法令或行政慣例。
  - (2) 一般情形下難以取得之資料。
  - (3) 洩漏經營秘密或交易方法之資料。



## 兩岸租稅協定架構

- 目前台灣與十七國簽訂租稅協定中，除與新加坡的協定因較早簽訂而較為不同外，其餘十六國內容大致相同。
- 雖然台灣與大陸的租稅協議尚未簽妥，財政部已表示將以OECD版本與UN版本為參考架構。
- 一般認為台灣相對大陸而言屬於資本輸出的一方，根據與他國簽訂之協定內容，較傾向於採用OECD版本。但大陸屬資本輸入的一方，故傾向採用能夠照顧所得來源地課稅權益的UN範本。



## 兩岸所得稅制比較

項目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個人	所得課徵範圍	居住者	全球所得
		非居住者	中國境內所得
	居住者定義	在台有住所，或無住所但一課稅年度住滿183天	在大陸有住所，或無住所但一納稅年度住滿一年
	稅率(%)	5~40	5~45
	課徵方式	綜合所得稅制	分類所得稅制
課稅單位	全戶合併申報(全部所得合計累進課稅)	個別申報(按所得類別採比例稅率或超額累進稅率課稅)	
免稅所得	15項	10項	
公司	稅率(%)	17	一般 25
			小型微利企業 20
			重點扶持高新技術企業 1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 兩岸課稅權分配基本架構

所得種類	課稅方式	說明
薪資、執行業務收入	以 <u>勞務提供地</u> 為課稅主權國	台商在大陸地區工作獲取的薪水，只需向大陸政府繳稅，台灣不再課稅。
退休金、養老金	課稅權則歸 <u>居住地國</u> 所有	即台商符合台灣居住者條件，由台灣課稅。
權利金、股利、利息等	<u>兩岸均有一半</u> 的課稅主權	例如股利總稅負為20%，兩岸即各扣繳10%。
不動產或證券買賣交易所得	由 <u>所得發生地</u> 握有全部課稅權。	—



## 兩岸租稅協議 稅務居民門檻放寬(1/3)

- 在大陸居留若超過九十天，須就大陸來源所得納稅，由當地雇主代理申報；在台灣亦是相同，但台灣為一百八十三天。
- 在多數的租稅協定中，會將九十天放寬至一百八十三天。這樣的放寬對必須經常往返兩岸出差的台籍員工是有相當的影響。（對常駐在大陸的台籍員工並無助益）



## 兩岸租稅協議 稅務居民門檻放寬(2/3)

- 台灣人民甲君受僱於台灣A公司，99年被派至大陸B公司工作180天，分別由A公司給付薪資100萬、B公司給付薪資20萬（勞務提供地在大陸）。甲君實際繳納稅額表如下表所示（不考慮免稅額及累進差額等因素以資簡化）：



## 兩岸租稅協議 稅務居民門檻放寬(3/3)

稅額	兩岸現制下	租稅協議後	稅收影響
大陸	30萬 (【100萬元+20萬元】X25%)	4萬元 (20萬X20%)	-26萬
台灣	0元 (扣抵前120萬 X20%=24萬，可扣抵 30萬元中之24萬元， 無須繳稅)	20萬元 (扣抵前120萬元 X20%=24萬元，可扣 抵4萬元，應納稅額24 萬-4萬元=20萬元)	+20萬元
總稅負	30萬	24萬元	-6萬元



## 雙重稅務居民 如何課稅？

- 財政部官員表示，租稅協議中對「雙重稅務居民」訂有「破除僵局原則」，做為判斷依據，依其順序為：
  - 一、永久住所，指個人所設置，可供其隨時且持續居住之處所位於何處。
  - 二、主要利益中心，衡量個人的家庭與社會關係、職業、政治文化與其他活動，在哪一邊的參與較大。
  - 三、經常居所，比較個人在兩地的居住之期間及次數。
  - 四、擁有國籍為何。
  - 五、實際管理處所，公司主要經理人所在地、管理與控制所在地等各項因素。





## 兩岸租稅協議納入預先訂價協議(1/2)

- 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s，簡稱APA)機制將納入兩岸租稅協議中。台商可藉由雙邊租稅協議，同時向台灣與大陸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確保3到5年間的稅負獲得穩定保障，就好比買了一份納稅保險。



## 兩岸租稅協議納入預先訂價協議(2/2)

- 跨國企業集團在兩岸同時進行投資，即要面對兩國採用移轉訂價查稅的風險，兩岸雖均設有與企業簽訂預先訂價協議的法源，但在兩岸沒有簽署租稅協定之下，台商縱使各自與大陸、台灣簽有預先訂價協議，也得不到兩岸政府不會重複課稅的承諾。
- 也就是說，台商若被台灣稅捐機關依據移轉訂價規定調整稅負，補徵稅額，不會被大陸稅捐單位承認，更無法因此調整在大陸所繳的稅負。但若雙邊簽署租稅協定後，預先訂價協議機制就可發揮不重複課稅的效果。



## 兩岸租稅協議四大架構及爭議

協議架構	主要內容		進展
適用範圍	對象	所得稅法的居住者	完成共識
	適用稅目	所得稅 海空運收入的營業稅	
各類所得課稅權劃分	營業利潤、海空運收入、投資所得(股利、利息、權利金)、財產收益(不動產使用收益、財產轉讓收益)、個人勞務所得(執行業務、受僱勞務、董事報酬、表演人及運動員、養老金、公共服務、學生)及其他所得		因OECD採「國與國」談判模式，涉及所得定義與課稅權分配，暫無共識
消除雙重課稅方法	稅額扣抵法		完成共識
稅務合作	非歧視待遇、相互協商、資訊交換、協助徵稅、業務交流、聯繫主體		資訊交換與協助徵稅等條文，仍有爭議

陳美珍／製表



## 兩岸租稅協議 重大歧見

- 雙方課稅資料交換不溯及既往仍無共識。
- 股利扣繳率比照香港，上限稅率為5%，仍需磋商確認。
- 課稅權爭議：居住地、來源地、子公司股權交易。
- 直接與間接投資：台商在第三地投資收益之適用及漁獵條款。
- 兩岸人民關係修法賦予兩岸租稅協議生效法源毫無進展。



## 課稅資料交換(1/2)

- 過去台商於草創初期，均以業務為重，後再建立內部制度，故在稅法的遵循上，即使無刻意避稅或逃避的意圖，也有可能誤觸稅法。
- 兩岸租稅協議僅是兩岸對於稅收分配的共識，徵收方式仍須依各自國內法的規定。
- 兩岸國稅局核課期間是不同的，台灣國稅局核課期間為五至七年，大陸稅法中的核課期間，若被認定是逃漏稅，則國稅局的追徵是無限期，台商很可能背負著自創始以來的租稅債務風險。



## 課稅資料交換(2/2)

- 長期駐廠逾九十天台籍幹部薪資，過去以來，由於大陸國稅局查核技術未臻成熟，無法確實掌握台灣公司所支付台籍幹部薪資，因此有許多在大陸的台籍幹部並未向大陸國稅局申報台灣公司所支付的薪資，或由第三地公司支付以規避大陸的所得稅額。
- 若兩岸租稅協議簽定後，藉由資訊交換方式，大陸國稅局可向台灣國稅局調閱台籍幹部的所得資料，並藉此追稅，甚至會有刑罰責任的可能。



## 課稅權爭議

- 爭議的所得有二，一為台商企業的營業利潤，原本雙方協商，台灣企業在中國若無「常設機構」，在中國的營業利潤由「居住地」課稅，也就是由台灣課稅；但中國突然要求改成「所得來源地」課稅，等於由中國課稅。
- 二是，台商在大陸投資的子公司股權處分收益，課稅權台灣擁有，但中國認為應在中國課稅。



## 中國主張排除間接投資者適用

- 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中國主張排除間接投資者適用。台商透過第三地或多層控股關係。
- 排除間接投資者適用避免雙重課稅協議，乃是租稅協定常見的漁獵條款（Treaty Shopping）問題。所謂漁獵條款，係指第三國的居民（間接投資者）利用兩締約國所訂定的租稅協定來減輕稅負，獲取租稅上的利益。由於租稅協定係兩締約國為其居民所簽定的，若第三國的居民也可以享受，則似有被濫用之嫌。





## 台商的憂慮(1/2)

- 大陸租稅不公平環境及稅務紀律
- 是否能真正落實無差別待遇
- 資訊透明後，兩岸搶稅大戰，台商成夾心餅
- 交換資訊可能成為刑事判決的依據且追溯既往
- 如何合理區分兩岸的利潤：功能、風險、資產使用



## 台商的憂慮(2/2)

- 間接投資及多層次控股關係之適用
- 對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影響
- 電子商務及新興科技租稅之挑戰：常設機構及利潤分配
- 未依法申請核准投資之台商：政府的態度
- 租稅協議是否比維持現狀好



## 因應之道

- 重新檢視投資控股及投資模式
- 營運交易流程檢視與規劃
- 依循法規進行稅務規劃及風險控管
- 建立管理制度落實帳務管理系統
- 交易及課稅資料之保存與交換



## 重新檢視投資控股及投資模式

- 台灣直接投資或透過第三地多層控股
- 股權重組移轉淨資產和註冊資本間  
10%股權交易稅
- 利潤匯出適用所得稅率考量：10%、  
5%
- 台灣公司直接投資、第三地投資、個人股東、境外個人股東



## 營運交易流程檢視與規劃

- 透過第三地或台灣轉單
- 利潤留在台灣或第三地
- 台商營業及獲利資訊透明化
- 個人綜所稅稅負增加
- 大陸營所稅負擔提高(TP. APA)
- 中小企業稅負彈性不再
- 檢討整體接單及供應鏈流程與角色  
(601號文)



## 依循法規進行稅務規劃及風險控管

- 試算投資及營運模式稅務負擔
- 依法檢視及安排合法稅務規劃
- 有效控管交易流程之稅務風險



## 建立管理制度落實帳務管理系統

- 原有投資及營運模式帳務處理之風險
- 建立並強化內部管理制度與系統 (ERP)
- 財會人員專業素養之提升
- 帳務處理系統有效性與正確性
- 減少兩套帳、內外帳之風險



## 交易及課稅資料之保存與交換

- 交易流程憑證記錄之保存
- 資金運用方式與地點之選擇
- 股東、關係人、非交易對象資金運用之劃分
- 交易及金流資料可交換範圍





## 簽署ECFA對台灣弱勢產業之因應

- 善用MIT之優勢
- 產品升級  
提升產品之「差異化」與「附加價值」藉助政府資源或補助進行產業升級與創新
- 增加銷售管道與通路，打進世界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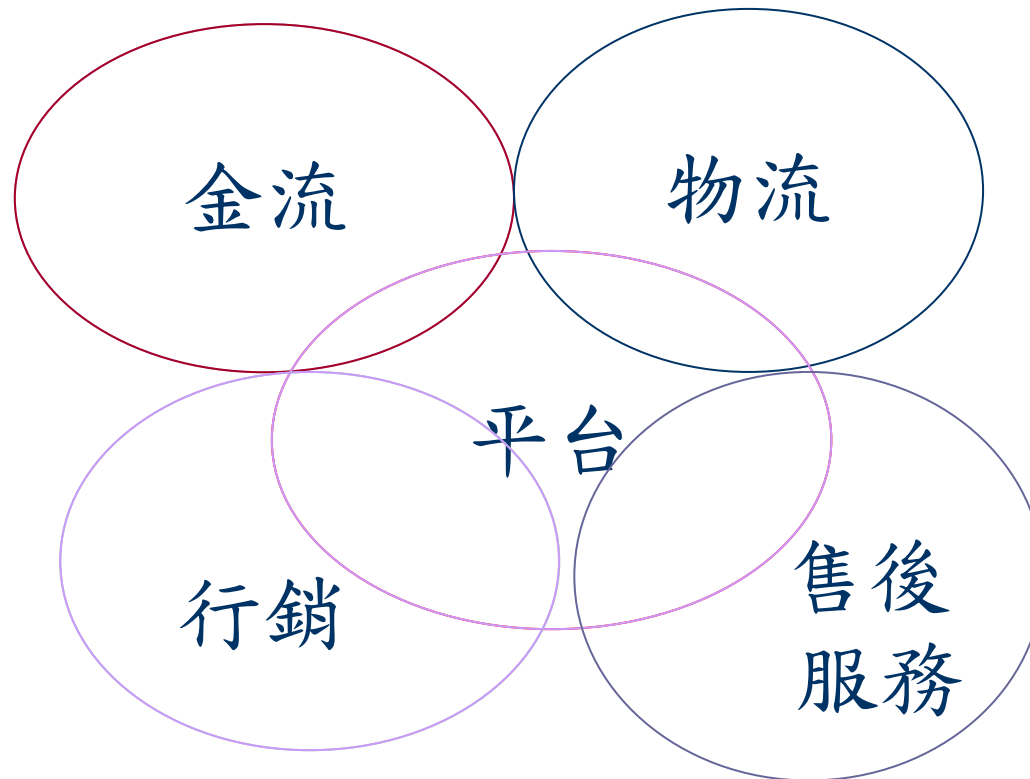


# 經濟部補助研發計畫一覽表

計畫類別	補助計畫範圍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創新技術」、「創新服務」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規劃或開發產業所需之前瞻性、關鍵性、整合性、共通性或基礎性技術。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超越目前國內同業技術水準之新產品、新技術及新設計、新材料之開發。
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	規劃、開發或建置有助產業技術流通、應用或加值之服務平台、系統或模式，以發展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或流程。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產品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目前產業技術水準。產品本身關聯效果及市場潛力大，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善用電子商務平台行銷國際



根留台灣，產品無須落地而逕行交付購買者手中



## 善用電子商務平台行銷國際

- 經濟部BEST旗艦計畫，全球運籌
- 賣家總部(生產、製造)座落於台灣。
- 架設官網提供商品展示與下單。
- 資訊流：利用Affiliate聯盟廣告及系統轉換，將推薦文章及官網網頁轉換成各國語言(亦即擁有數以萬計的行銷人員協助業務推展)
- 金流：買家於賣家官網下單，透過支付工具(ex銀聯卡、支付寶、PayPal)逕行付款。
- 物流：賣家收取台幣後，逕行遞送商品或提供服務。



# Q & A